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55号

关于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60000 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60000吨/年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项目选址位于大亚湾石化区I4 地块，新增占地21147.29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9080平方米，扩建10000吨/年乙（丙）氧基衍生物，新建50000吨/年多功能特种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同时对现有75000吨/年乙（丙）氧基衍生物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改扩建后全厂表面活性剂的总产能达到13.5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医用聚乙二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丙）氧基衍生物产品中与医用聚乙二醇同一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较严者；乙（丙）氧基衍生物类其他产品与多功能特种化学品产品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m}^3$ ；其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马来酸酐等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大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222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1.534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 1.313 吨/年，无组织 0.221 吨/年）。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液和废水、纯化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真空泵密封废水、脱盐系统浓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以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要求后进入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通过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线深海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51045.2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063 吨/年和 0.408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桶、废液、滤渣及滤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药剂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碱液、粉尘、废样品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建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执法支队。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